

子长市林业局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古树名木保护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成交单位（乙方）：子长鑫沐垚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5 月 29 日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方：子长鑫沐垚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林业局2024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古树名木保护采购项目，于2025年5月11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子长鑫沐垚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市域内的在林草系统管理的古树名木，对瓦窑堡镇西门坪村的61062300011古树，安定镇二十里铺村的61062300009古树，安定镇二十里铺村的61062300010古树，涧峪岔镇刘家坪村的61062300004古树，余家坪镇前滴稍村的61062300050古树抢救复壮工作。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1、砌墙护坡、设置围栏、树体防腐、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改善土壤等措施。对子长市瓦窑堡镇西门坪村的61062300011古树，安定镇二十里铺村的61062300009古树，安定镇二十里铺村的61062300010古树，涧峪岔镇刘家坪村的61062300004古树，余家坪镇前滴稍村的61062300050古树、病虫害防治。

2、水肥管理、清除垃圾杂草、枯枝修剪、改善土壤等技术措施。

对子长市瓦窑堡镇西门坪村的 61062300011 古树，安定镇二十里铺村的 61062300009 古树，安定镇二十里铺村的 61062300010 古树，涧峪岔镇刘家坪村的 61062300004 古树，余家坪镇前滴稍村的 61062300050 古树，进行水肥管理、清除垃圾杂草、枯枝修剪。

3、覆土、疏松基质、改善土壤、树干支撑、水肥管理等措施。

对子长市瓦窑堡镇西门坪村的 61062300011 古树，安定镇二十里铺村的 61062300009 古树，安定镇二十里铺村的 61062300010 古树，涧峪岔镇刘家坪村的 61062300004 古树，余家坪镇前滴稍村的 61062300050 古树，进行覆土、疏松基质、改善土壤、树干支撑。

第三条：抢救复壮技术措施

覆土、砌墙护坡、疏松基质、改善土壤、设置围栏、病虫害防治、树体防腐、树干支撑、水肥管理、清除垃圾杂草、枯枝修剪等技术措施。

第四条：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完成保护抢救复壮，管护期为 1 年。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

子长市林业局关于古树名木保护抢救复壮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396,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费用包括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158,40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237,600.00 元）。

3、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悉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验收

1、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所提供的最终成果和服务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甲方责任：

- (1) 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相关文件，以满足乙方执行本合同的必备条件。
- (2) 负责配合乙方和评审专家的现场勘查工作。
- (3)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执行本合同所需的支持和帮助。

(4) 安排人员负责向乙方解答本项目有关问题。

(5)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6)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2. 乙方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 (3) 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 (5) 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5%的违约金。

(6)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 话：0911-7124645

邮 编：717300



乙 方：子长市鑫沐垚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1-7124684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石窑坪 7 号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瓦窑堡支行
帐 号：26925601040005727
电 话：13772259307



见证方：子长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办人：
电 话：0911-7124684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